

车辆挂靠协议书

甲方：平山县顺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乙方：封红伟

身份证号：130131199005153314

为方便乙方的经营活动，基于甲方管理，乙方自担风险的原则，甲方同意乙方挂靠经营。现双方就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和基本原则：

- 1、签订本协议之目的仅限于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；
- 2、甲方只负责对乙方车辆在经营中合法手续的管理；
- 3、乙方应保证其经营活动合法，并保证其在经营中的一切风险自负，不能因此损害甲方的利益。

二、乙方所挂靠车辆的特征：

乙方挂靠 三一牌 SYM42503SWBEV 型号货车 1 辆，车架号：LFCAH76W3N3003208，发动机号：22000001000025，车牌号：冀 A08182D。

三、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所提供的方便项目仅限于：

- 1、根据乙方只需要，向其提供与第三人所发生合同的盖章手续服务，但乙方应保证该合同必须合法，并不能因此损害甲方的利益。因签订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；
- 2、根据乙方之需要，向其提供与行政管理，保险等部门的盖章手续服务。

四、挂靠车辆的验车、二保、年检：

- 1、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验车手续，并承担办理验车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；
- 2、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二保、年检，并承担办二保、年检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五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纳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所收取的一切费用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挂靠车辆的营运税等各种税费；
- 2、挂靠车辆的车辆保险费。

六、挂靠车辆的车辆保险及交通事故：

- 1、乙方必须为所挂靠车辆向保险公司购买全保，且保险合同必须交由甲方备案；
- 2、甲方坚决反对乙方以任何方式向保险公司诈保；
- 3、挂靠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，所有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交通事故所发生的验损费、赔偿费等）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负责出示各种合法手续的协助义务。

七、乙方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而发生违约等损失处理：

- 1、乙方与第三人签订运输合同时，应该认真审查第三人履行该合同的能力，且该合同必须交由甲方备案；
- 2、甲方坚决反对乙方以合同书的方式向任何人进行敲诈；
- 3、挂靠车辆发生第三人的合同违约时，所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处理该合同的违约所发生的违约赔偿金、诉讼费等）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仅负责出示各种合法手续协助义务。

八、如果乙方死亡、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，其继承人、财产保管人、监护人应承担协议中的各项义务。

九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可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在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封红伟

2015 年 7 月 1 日